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原则上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内容。

### 三、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2017 年 12 月 25 日